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
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银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8月3日起对旗下中银上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51060，基金简称为“中银上证AAA科创债ETF”，基金扩位简称为“科创债ETF中银”；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章节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表述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表述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4、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关于可以现金替代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部分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个 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部分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1个 交易日（简称为 T+1 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u>T+2</u>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和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u>T+2</u>日估值全价（即<u>T+2</u>日的估值净价与<u>T+2</u>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u>T+2</u>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u>T+2</u>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u>T+1</u>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和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u>T+1</u>日估值全价（即<u>T+1</u>日的估值净价与<u>T+1</u>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 <u>T+1</u>日期间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u>T+1</u>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2、除上述事项外，《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章节信息。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本次修改涉及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